

#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分科教學小組組成辦法

民國 97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分科教學小組依基本語言必修科目分科方式，分為讀本【含人文選日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發音】、會話、聽力、文法、作文、翻譯 6 組，再加上選修課專業領域語言教學/文學組、商學實務組、社會科學文化組分 3 組，共 9 組。
- 二、全系專任教師依以上必修科目分組，選擇參加二個教學分組領域。
- 三、由系務會議授權各分科小組決定相同領域是否統一教材與進度，並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- 四、各組教學分科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討論會議。
- 五、各年級 A、B 班二位導師每學期召集該年級科目授課教師舉行課程討論會一次。

民國 97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